绥宁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绥政复终〔2023〕3号

申请人:李某,男,1992年3月29日出生,汉族,公 民身份号码43061119920329XXXX,住址:湖南省长沙市雨花 区井莲 XXXX,联系电话1862072XXXX。

被申请人: 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法定代表人: 向祖金, 该局局长。

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国 12315 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, 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, 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,经审查, 本机关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 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本案行政复议终止。

